

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金股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月8日,东方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以来,东方证券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 辅导人员

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东方证券员工苗健、王国胜、马康、韩丹、李天雄、张清怡和马云涛组成“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国胜任组长,具体负责铸金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在辅导过程中，除东方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植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以下简称“本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间内，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及会计师等其他专业机构的协助下，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继续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对本次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培训规范运作，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等新规，并为其提供解疑答惑；深化其对于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



面的理解，明确自身的责任和义务；

2、继续督促铸金股份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帮助铸金股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3、继续与铸金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铸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申报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也参加了铸金股份的辅导工作，对公司进行相关的业务辅导。

（五）其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



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今后将由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并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间结束，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与完善的内控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市场环境的不变化，公司仍需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及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对辅导对象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协助并辅导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辅导机构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进一步落实：

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对法律法规、治理运作等方面的规定差异较大，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仍需要进一步强化。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法律法规以及财务规范专题培训，及时传达北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的要求，并系统地讲解目前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案例。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东方证券对铸金股份下一阶段辅导期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东方证券及辅导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开展铸金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确保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重点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以及董监高等接受辅导人员法律法规方面的专题培训；

2、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监管政策以及北交所企业发行上市及申报的最新规定，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3、继续跟踪公司经营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以及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苗 健



王国胜



马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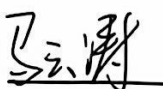
韩 丹



李天雄



张清怡



马云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8日

